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嫦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1年度偵字第6149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1497號被告呂嫦娥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期滿。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
- 三、經查：被告呂嫦娥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14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緩起訴期間於113年5月22日期滿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物品，經核卷內相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鑑定報告（意見）書、如附件之扣案物照片、被告之蝦皮帳號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蝦皮拍賣網頁商品刊登資料、違反商

01 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堪認屬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侵害
02 商標權物品，而為專科沒收之物，揆諸前揭商標法第98條及
03 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自得單獨宣
04 告沒收，本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0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游曉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地毯	106件
2	仿冒「美樂蒂」商標之胸針	18件
3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袋子	4件
4	仿冒「大耳狗」商標之門簾	10件
5	仿冒「哆啦A夢」商標之地墊	7件
6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地墊	5件
7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袋子	2件
8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門簾	4件
9	仿冒「Mario」商標之玩具	159件
10	仿冒「Pokemon」商標之地墊	8件

